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服投资	是	38,000,000	3.63%	1.51%	2021-06-28	2022-08-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服投资	是	10,000,000	0.96%	0.40%	2021-12-27	2022-08-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服投资	是	10,000,000	0.96%	0.40%	2022-06-28	2022-08-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8,000,000	5.54%	2.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046,388,059	41.65%	397,261,905	37.97%	15.81%	0	0	37,000,000	5.7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00,000,000	88.89%	7.96%	0	0	0	0
合计	1,271,388,059	50.60%	597,261,905	49.98%	23.77%	0	0	37,000,000	5.49%

未来半年内，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9%，占公司总部本的 7.96%，对应融资余额 3.8 亿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和胡佳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0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 19.2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16.7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878.47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3,594,71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43,398,679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玉	34,207,048	28.11%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33%
3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89%
4	宁波晟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7,333	4.26%
5	王文慧	4,860,000	3.99%
6	宁波晟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晟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3,603	2.25%
7	娄立涛	2,635,001	2.17%
8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1.71%
9	金英顺	1,853,166	1.52%
10	徐晴	1,800,000	1.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93%
2	宁波晟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7,333	7.24%
3	宁波晟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晟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3,603	3.81%
4	娄立涛	2,635,001	3.68%
5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91%
6	金英顺	1,853,166	2.59%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532,302	2.14%
8	晏小平	1,364,500	1.90%
9	龙在平	1,252,500	1.75%
1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1.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09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4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2,161.32 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9.96 亿元，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协同外部融资及相关战略投资人在法律框架内依法解决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相关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公司持续敦促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5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43%，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9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22,230,50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22-046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8 元 / 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237,288 股 -8,474,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32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98%，最高成交价为 7.8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1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49,23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9,616,34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04,08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意向投资建设 PHC 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4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项目公司已和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2022 年 5 月 13 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挂牌出让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 TX22G-0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 TXJ22GZ-04 号地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又竞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一）2022 年 9 月 1 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挂牌出让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 TX22G-09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名称：虹桥镇江堤路东侧地块；

2、地块位置：虹桥镇江堤路东侧；

3、建设用地面积：2,414 平方米；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成交地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272 万元）。

（二）2022 年 9 月 1 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 TXJ22GZ-13 号地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名称：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地块；

2、地块位置：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地块；

3、建设用地面积：17,51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成交地总价：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整（￥788,265.00 元）

二、其他说明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凭《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成交确认书》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撤销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竞得资格，并单方面解除上述确认书，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三、备查文件

1、《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4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 的进展公告；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 的进展公告；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 的进展公告；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4,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5.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0,242,959.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19.4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10.87 万股。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际回购 198.79 万股，因误操作相较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7.72 万股）超出了 21.07 万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78,539,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0.9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66,2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9.7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3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14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3,659,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2.3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2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3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144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沈倩雯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 元 / 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0.94 元 / 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4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28 元 / 股、最低价为 9.37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8,065,649.00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33,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2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37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3,848.00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三佳”），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已实际为富仕三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 1,000 万元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仕三佳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二）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富仕三佳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本次贷款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法人